
关于华宝信托君健-国泰君安(优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投资事项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的“华宝信托君健-国泰君安(优享)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拟定投资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国泰君安君享稳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泰君安君享稳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拟投资标的资产管理合同，拟投资标的产品基本要素如下：

国泰君安君享稳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永续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及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等；

(2) 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

(3) 债券正回购。

特别揭示：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2、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计划总值 80%-100%，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2）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超过资产计划总值的 80%，其中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计划总值的 20%。

3、 投资限制

（1）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作方向性投资；

（4）正回购或逆回购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00%；

（5）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只债券和同一发行人债券合计规模按如下集中度标准进行控制；

产品规模区间 (亿)	按买入成本计算，单一 信用债占计划净资产 比例上限	按买入成本计算，同一发行 人信用债占计划净资产比 例上限
(0, 5)	20%	20%
[5, 10)	10%	10%
[10, 30)	6%	6%
[30, 50)	5%	5%
[50, +∞)	4%	4%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7）私募债加权久期不得超过 3 年；

（8）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9）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市值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5%，因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股所持有的股票，应在转股后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10）私募债市值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1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12）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3) 按买入成本计算, 投资于单一公募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资产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并且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发行额的 20% (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14) 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债项评级在 AA 级 (含) 以上, 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在 AA 级 (含) 以上;

(15)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6)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7)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18)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19) 资管计划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20)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 (票据) 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 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限制。

本计划投资标的评级不考虑中债资信评级。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投资标的停牌、财产净值发生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致使本计划的投资不符合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 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变现部分计划财产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如遇投资标的停牌、二级市场流动性不足, 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窗口指导限制或禁止交易等情况, 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调整的, 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 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 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4、费用及业绩报酬



固定费用：托管人年托管费率为 0.02%；管理人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15%。

业绩报酬：该产品不设业绩基准，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5、 投资经理简介

赵博阳：香港城市大学数学系本科，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增强团队主管、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风格稳健，善于自下而上的研究，关注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10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验。曾任香港东亚银行风控部衍生品顾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业务经理。2015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外部兼职。

何小溪：8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与投资经理助理，现任投资经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外部兼职。

6、 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

7、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及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1）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险。

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C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投资金融期货的特有风险

A、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B、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C、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



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3）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4） 投资同业存单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进行同业存单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单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操作风险：在存单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单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委托人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5） 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6） 可转债风险揭示

可转债正股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投资者需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

(7)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永续债资产属性界定，依据 2018 年 1 月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永续债由于同时兼有“债性”和“股性”，可划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具体需要结合永续债发行条款来判断。投资者需要知悉，其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问题，两类金融资产的投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明显的不同，进而产生不同的投资税务处理。

1) 利率重置带来的信用风险

永续债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发行人不赎回或者延期赎回的情况下，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出于对发行人延期支付的惩罚以及投资者保护的考虑，重置的票面利率会较上期有所提升，这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弱化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不仅难以帮助发行人缓解融资约束，反而会导致债务负担加重，财务状况更加恶化，最终产生信用风险。

2) 永续债券条款增信机制较弱

永续债券作为混合资本工具，为体现债券的权益属性，在设计债券条款时往往不安排增信机制，或者即使设计增信措施。虽可设计流动性支持和利息偿付保证金等条款，也就是由第三方增信机构对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者利息偿付保证金或者差额补偿等增信措施，但永续债这种增信措施的效果均较弱，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

3) 永续债券条款设置的差异风险

永续债券条款设置较多，且单个永续债券之间的条款设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永续债之间的风险可能因为条款设置的差异而出现不同。有些永续债存在交叉违约条款这些对投资者保护较强的条款，这些永续债券的风险特点相比不存在这个条款的永续债券具有较大的风险差异。永续债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延迟支付利息或在一定条件下强制延迟支付利息，且无担保的情形下，不支付当期利息时并不构成违约。对于债券投资人会产生较大的风险。

(8) 投资于的公募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



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 仅能于投资时对标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 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 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 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 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 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 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 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 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 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 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 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 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 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 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 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 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时, 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 因其他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 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 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 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三、 其它风险

1. 其他一般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关于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监管机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从事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 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本集合计划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4) 杠杆风险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杠杆比例较高,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5) 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7) 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8）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形式向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查询对账单。由于持有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前述服务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获得前述服务的持有人，敬请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或拨打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9）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0）预警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2. 其他特殊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 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 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在现行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 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 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 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委托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委托人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 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 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国泰君安君享稳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 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私募类债券、各类金融债、永续债、次级债、中央银行票据、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 证券投



资基金，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型基金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及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等；

(2) 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

(3) 债券正回购。

特别揭示：该资产管理计划可投资于债券回购。投资者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本计划投资债券回购所附带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等风险。

2、 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计划总值 80%-100%，其中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2) 衍生品类资产账户：期货及衍生品持仓合约价值比例不超过资产计划总值的 80%，其中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计划总值的 20%。

3、 投资限制

(1) 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 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不作方向性投资；

(4) 正回购或逆回购比例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前一日净值的 100%；

(5)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含新债申购）单只债券和同一发行人债券合计规模按如下集中度标准进行控制；

产品规模区间 (亿)	按买入成本计算，单一 信用债占计划净资产 比例上限	按买入成本计算，同一发行 人信用债占计划净资产比 例上限
(0, 5)	20%	20%
[5, 10)	10%	10%
[10, 30)	6%	6%
[30, 50)	5%	5%
[50, +∞)	4%	4%

(6)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单只债券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 20%；

(7) 私募债加权久期不得超过 3 年；



(8)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组合久期不超过 3 年；

(9) 投资可转债、可交债市值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5%，因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转股所持有的股票，应在转股后 15 个交易日内卖出；

(10) 私募债市值不超过总资产的 50%；

(1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12)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13) 按买入成本计算，投资于单一公募基金的投资额不得超过资产计划资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并且持有一家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单一基金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且持有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发行额的 20%（货币市场基金除外）；

(14) 所投资同业存款、同业存单等存款类资产发行人评级不低于 AAA。所投资的除短期融资券以外的信用类债券债项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本计划投资的债券若无债项评级，主体评级在 AA 级（含）以上；

(15) 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16) 不得投资于底层为资产管理产品的资产支持证券；

(17) 不得将计划财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18) 不得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

(19) 资管计划到期前 30 个交易日不得参与新债申购；

(20)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票据）优先级的比例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2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本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限制。

本计划投资标的评级不考虑中债资信评级。

因投资标的自身变动、投资标的停牌、财产净值发生变动等非因管理人主观



因素致使本计划的投资不符合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约定的，管理人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变现部分计划财产至符合本合同约定。但如遇投资标的停牌、二级市场流动性不足，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窗口指导限制或禁止交易等情况，无法按照上述要求完成调整的，应该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4、费用及业绩报酬

固定费用：托管人年托管费率为 0.02%；管理人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0.15%。

业绩报酬：该产品不设业绩基准，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5、投资经理简介

陆鹏飞：北京大学经济专业本科，复旦大学金融专业硕士，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贵金属部，负责贵金属及外汇的研究和交易。2017 年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的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外部兼职。

赵博阳：香港城市大学数学系本科，香港科技大学金融工程硕士。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信用增强团队主管、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风格稳健，善于自下而上的研究，关注长期稳定的绝对收益。10 年证券期货从业经验。曾任香港东亚银行风控部衍生品顾问，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业务经理。2015 年加入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无外部兼职。

6、产品风险等级

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相关制度规定，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评级评价为中低风险（R2）。

7、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



或收益损失。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制定并执行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以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但这些制度和办法不能完全防止风险出现的可能，管理人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风险（R2）投资品种，适合专业投资者和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谨慎型（C2）、稳健型（C3）、积极型（C4）及激进型（C5）的普通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



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1)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B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C 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

(2) 投资金融期货的特有风险

A、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风险

金融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投资者可能会因此导致亏损。

强制减仓是当市场出现连续两个及两个以上交易日的同方向涨停(跌)等特别重大的风险时，中金所为迅速、有效化解市场风险，防止会员大量违约而采取的措施，即，中金所将当日以涨跌停板价申报的未成交平仓报单，以当日涨跌停板价与该合约净持仓盈利投资者按持仓比例自动撮合成交。由上述减仓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会员及其投资者承担。

强制平仓和强制减仓都有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的多空头寸的市值不匹配，从而使集合计划面临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暴露。

B、信用风险



对于期货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期货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C、结算风险

投资者期货投资的结算及投资者期货资金账户项下的资产保管由期货经纪公司负责。证券投资者如果选择了不具有合法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投资者权益将无法得到法律保护；或者所选择的证券及期货经纪公司在交易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或破产清算，也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对从事期货投资的投资者来说，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期货交易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投资者的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3)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4) 投资同业存单的风险

当本集合计划进行同业存单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单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操作风险：在存单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



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委托人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单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因管理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导致的除外）。

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单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如需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或仲裁，委托人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单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单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5）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6) 可转债风险揭示

可转债正股价格的波动可能会影响可转债的内在价值,从而影响其市场价格,导致收益的不确定性。

投资者需承担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引起的信用风险等。

(7) 投资永续债的特定风险

永续债资产属性界定,依据 2018 年 1 月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中对金融工具的分类,永续债由于同时兼有“债性”和“股性”,可划分为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具体需要结合永续债发行条款来判断。投资者需要知悉,其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分类问题,两类金融资产的投资后续计量方法存在明显的不同,进而产生不同的投资税务处理。

1) 利率重置带来的信用风险

永续债设有利率重置条款,当发行人不赎回或者延期赎回的情况下,票面利率往往会重置,出于对发行人延期支付的惩罚以及投资者保护的考虑,重置的票面利率会较上期有所提升,这会增加发行人的财务负担,弱化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不仅难以帮助发行人缓解融资约束,反而会导致债务负担加重,财务状况更加恶化,最终产生信用风险。

2) 永续债券条款增信机制较弱

永续债券作为混合资本工具,为体现债券的权益属性,在设计债券条款时往往不安排增信机制,或者即使设计增信措施。虽可设计流动性支持和利息偿付保证金等条款,也就是由第三方增信机构对债券提供流动性支持或者利息偿付保证金或者差额补偿等增信措施,但永续债这种增信措施的效果均较弱,存在较大的违约风险。

3) 永续债券条款设置的差异风险



永续债券条款设置较多，且单个永续债券之间的条款设置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不同永续债之间的风险可能因为条款设置的差异而出现不同。有些永续债存在交叉违约条款这些对投资者保护较强的条款，这些永续债券的风险特点相比不存在这个条款的永续债券具有较大的风险差异。永续债发行人可自主决定延迟支付利息或在一定条件下强制延迟支付利息，且无担保的情形下，不支付当期利息时并不构成违约。对于债券投资人会产生较大的风险。

(8) 投资于的公募基金等标的金融产品的风险

1) 该等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 投资于该等标的金融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标的金融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计划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标的金融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标的金融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3) 标的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计划的收益水平。

4) 标的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计划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 标的金融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计划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资产委托人直接对标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资产委托人通过投资于计划间接投资于标的金融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计划、标的金融产品项下的费用。

8.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合同是基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



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2. 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包括管理人直销，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在其他销售机构代理推广本集合计划时，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其他销售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3. 份额转让风险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申请份额转让事宜。份额转让交易平台可以是证券交易所，也可以是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交易平台。委托人通过交易平台转让份额的价格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可能不一致。

4. 产品备案风险

因监管政策的原因导致备案不成功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如计划备案不成功，管理人可在收到备案不成功信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已认购资金及投资收益（如有）返还给委托人。如计划资产暂时无法变现或仅能部分变现的，管理人可先将可变现部分变现后按比例返还给委托人，剩余部分在后续一次或多次变现后及时按比例向委托人进行返还，直至全部变现并返还完毕。

三、 其它风险

1. 其他一般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特别地，对于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管理人应事先采取逐笔征求意见或者公告确认等方式征得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的，管理人应保障其退出的权利。管理人关于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以监管机构规定为准。管理人在从事关联交易时，虽然管理人积极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



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重大风险，且管理人无法确保选择进行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比进行类似的非关联交易的实际交易结果更优，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投资者的利益。此外，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本计划资产的投资收益。此外，若将来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自律规范对于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做出新的监管要求的，本计划将按照届时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可能会对本计划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因此，投资者在同意并授权之前，应充分考虑管理人从事关联交易的上述风险。

管理人可向托管人申请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如果因托管人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名单导致管理人无法审查相关投资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2）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在本集合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本集合计划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所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4）杠杆风险

本计划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杠杆比例较高，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杠杆投资会放大收益或损失，投资者投资金额存在较大损失的可能。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因杠杆投资导致的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5）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6）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本合同做出调整和补充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或书面形式（由管理人决定）就合同变更内容向委托人征询意见，在征得委托人意见后，管理人确定是否变更管理合同。

（7）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8）对账单风险

管理人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电子形式向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对账单服务，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查询对账单。由于持有人提供的邮寄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前述服务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获得前述服务的持有人，敬请及时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或网上直销系统（国泰君安资管 APP），或拨打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9）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对管理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证券交易所对本计划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因此本计划存在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的风险，从而可能造成损失。除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本计划损失，由各过错方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责任外，其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10）预警的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预警机制，但该等预警线并不代表本计划最终实际净值。在市场大幅下跌或其他特殊市场环境下，本计划最终面临的损失可能远大于该等预警线，甚至于本金出现大幅亏损。

2. 其他特殊风险



(1) 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3) 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人员配备、内控机制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 在现行期货交易结算模式下，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期货投资相关交易及结算数据由期货公司负责发送，管理人及托管人据以履行期货相关会计核算、估值等职责。若因期货公司、中金所或其他原因造成期货公司向管理人、托管人传送的集合计划在中金所的交易及结算数据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真实，将为集合计划资产带来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人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7) 委托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委托人的参与导致本产品不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人有权对其申请参与份额不予确认或强制退出其已持有的份额，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公告。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2月22日

